

典業會刊

于友如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典業會刊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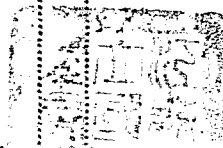
▲言論

近代典業盛衰之概況

典業概論

不斷的努力與奮鬥

為典業同志進一忠告



潘哲人

陳自然

張以光

戴鳴初

▲典業概況

一 首都典業概況

二 浙江典業概況

三 廣東典業概況

▲公會概況

本會成立經過

(一)籌備時期

(二)成立時期

本會工作現況

典業會刊目錄

(一) 業務工作

(二) 特務工作

(三) 會議一覽

(四) 決議一覽

(五) 收文一覽

(六) 發文一覽

本會未來計畫

(一) 創設典業補習學校

(二) 創設消費協作社

(三) 創設模範典當

MG
F832.96
223



3 1796 5878 0

▲本會學校概況

- (一)南京市興業補習學校緣起
- (二)南京市興業補習學校簡章
- (三)籌備經過
- (四)興業補習學校概況表

▲本會青年言論

- 我對於興業職業學校之貢獻.....戴鳴初
- 求學要虛心.....張以光
- 對於創辦興業學校有感.....林寶善
- 百折不回.....姜光猷
- 我們的生活.....章耀東
- 學校與本身職業之關係.....姜光猷
- 談談我之生活與學問之關係.....萬裕洪
- 創辦學校為本業之救星.....葉茂林
- 未雨綢繆.....姜光猷
- 書到用時方恨少.....錢貞愚

▲附錄

- 呈復市社會局為國定利率奉行困難事
- 南京興業同業公會章程
- 會錄員
- 會計報告

▲補白

- 做事要有活潑的精神
- 巴黎的當店

言論

近代典業盛衰之概況

潘哲人

典業自清乾嘉以後，爲徽幫最盛之營業，其時閉關自守，尊崇道德，保守信義，內部規模，備極完善，迨遭洪楊浩劫，東南各省，營斯業者，幾乎蕩然，至同光間，漸漸恢復，而以江浙皖宦紳居多數，徽幫已成落伍矣，經數十年之昇平，斯業漸見發展，其原因資本充裕，信用卓著，公私存款，利率皆輕，週息極多八厘，惟恐不易存進，而典方資本，官息最高者，亦僅八厘週息，至典用開支，通年最多之家，五千串足矣，蓋從前以制錢爲本位也，延至遜清末季，錢貴銀賤，斯業又受打

擊，資本短少者，幾難立足，如是各省紛紛稟請改銀元爲本位，以圖補救，辛亥之秋，武昌首義，各省響應，斯業受軍事摧殘者，不可勝計，紛紛閉歇，而以湘鄂皖贛數省爲尤甚，所存者，不過數典，或十餘典而已，蘇浙兩省從前統計，各有五百家，現僅各三百家，然較其他各省之減少，猶稍勝一籌耳，表面觀之，雖然如是，而內容深感困難者，尙有數端，茲列舉於左。

一 典商殷實者，自經各處土匪，或受軍事時之摧殘，感此痛苦，多數主張收

歇，繼續組織者，皆視為畏途，故有停歇，而無開設，是以營斯業者，日見減少也。

二 現存各典，其極力維持者，皆因一方便利平民之週轉，一方顧全典員之枝棲，不得不勉為其難，若在股東本意，早求報歇，雅不欲博此蠅頭之微利，而負莫大之責任，加以近年來，歐風東漸，衣服原料，花樣翻新，典當既有十八個月限期之規定，未能提早脫售，延至滿期，不但花樣不新，而原料或多霉壞，勢必受血本之虧折，此最明顯，而人所明瞭者，欲創斯業，故多裹足，

三 年來各典資本短絀者，全恃借用客款，籍資挹注，利息又非一分以上不可

，加以生活程度日高，典員薪水縱增，房租步漲，捐稅日重，總計通年支出，比較數年前非增倍數不辦，原有收入，按月二分息金，時虞不敷開支，乃政府又有違背國定利率之命令，非減低利率不可，似此困難，誰敢問津，以後決無人再組織斯業，當可斷言。

綜觀以上情形，斯業實處風雨飄搖之候，全賴政府體恤商艱，維持典商，即維持平民，若再無形摧殘取締利率而減少之，典商惟有迫而入於收歇之一途，其如平民何，而其要點，則希望典員，共同努力，和衷共濟，奮勉服務，儉樸持身，本勞資合作之精神，謀斯業永久之存在，庶有豸乎。

典業概論

陳自然

典業創始甚古，歷史研究，苦難稽考。其組織週密，管理完善，在昔爲各業之冠。而融通緩急，調劑金融，尤與社會民生至關密切。近代海禁既開，物質文明。生活程度日高，需要金融活動愈甚。雖銀行事業，如雨後春筍，日漸發達，然其營業範圍，如抵押授信，祇限於中產以上，終未能普及一般民衆。因此通都大邑，典當事業，已成爲日常生活必需之品矣。

顧典當事業，既爲一般社會所需要，以是中外各地，無地無之。其組織雖有廣狹之不同，其抵押放款之任務則一。資本有大小之分，自三五萬元，至五六十萬元

不等。利息微有高低，大多以二分爲固定；定期亦有長短，大約以半年爲滿期。「組織」有整個系統，自經理至學生，階級分明。「管理」分內外缺份，管營業理賬目，各有專司。營業盛衰，看架本之大小；盈利有無，觀流水之高低。春當頗繁，秋取亦忙，當時看貨估值，贖時見票算清。進出無多手續，當贖極其簡便。當吾人經濟困難時，典當其唯一之出路歟。

典當對外營業，手續雖極簡便，但內部管理至繁。一當一贖之間，其中必經過十餘次手續。如收貨，摺包，搬運，存放，盤印，註冊清票，轉賬等。當貨不論大

小，按號必須瑣細周詳。不容遺漏，偶一疏忽，須負賠償責任。此典當任務之繁重，正所以異於其他金融事業，為銀行界所不願為，且亦不能為也。

典當因業務之繁重，服務職員，歷久不更，各有專責，秩序井然。其工作非久於其間有相當之訓練者，不能勝任愉快，如櫃友物品之估價；寫票當字之熟練；摺包之整齊；查當之敏捷；均非可以率爾操觚。更有結算之神速，賬路之清釐，在舊簿記中無出其右。因是業典者殆已專業化矣。

典當因內部管理綦繁，使用職員多至六七十人，少亦須二十人左右，方可分配工作，近年來生活日高，開支浩大，薪資加增，稅捐負重，所收當戶每元二分利率

，為三十年前之額定，以之應付三十年後今日之生活，為絕對所不可能，觀於江浙典業日漸衰落，有閉無開，其他各省，有全數閉歇者，有碩果僅存者，即可了然於典業前途運命，而為關心社會民生者所不可忽視者也。

典業使命，既為便民，其關係人民生計甚切，則其本身之盛衰，亦即人民生計之榮枯。以中國之生產落後，民生困苦者衆。所入低微之薪資，既難滿足生活，常須挪借貸以補救。向親友請求，有關顏面，覓私人借貸，高利驚人。唯一之救濟舍典當而莫由，吾人非以業典者故美其論。蓋事實表現如此，有不可抹煞之優點也。

總理之建國大綱，首重民生，民生者

何？人民的生計，民衆的生存。凡關於人民生計之事業，尤爲重要，典當爲關係人民生計之一種，應有扶助發展共存共榮之必要，若聽其自生自滅，漠不關心，增加民生之隱痛，甚爲當局所不取。必如何使典業成爲民生化，普及民間。調濟大多數

不斷的努力與奮鬥

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張以光

——現在的青年，當着國家危急存亡之時，外受帝國主義之壓迫，近有萬寶山慘殺僑胞之事。內有赤禍水患，民不聊生，國家處於現在這樣地位。我們青年身爲中國國民，焉能漠視。語云：「天下興亡，匹夫有責。」我們應當時時顧念國家。鍛鍊自己意志，養成良好的品行。提高人格。做一個優良青年國民，就自己各個地位不斷

之貧苦民衆需求，緩急相通，解除經濟上之難關，方不背建國大綱首重民生之原則，與典業創始之便民宗旨亦相符合，是則發皇典當事業，猶舒展人民生計之途徑也。願關心民生事業者，其三致意焉。

的努力與奮鬥。遇着困難的時候，當作修養人格的機會。拿失敗當作成功的先鋒。抱着無畏精神，做國家強有力的基礎。羣恥救國，三年不能，五年不能，十年不能，二十年不能，終期求得國家有完全獨立及振作之可能，青年啊！請不斷的努力與奮鬥！

爲典業同志進一忠告

(戴鳴初)

典當一業。爲調劑平民金融之唯一機關。以一衣飾。隨時即可質換爲錢幣。手續簡便。取息尤微。其便利於人民。實匪淺鮮。而於民生問題。頗有密切之關係。猶如襁褓之兒。一日不能離母懷。典業造福社會，洵非虛語。邇今政局變遷。不能因時制宜。遂致我業日見衰敗。大有一落千丈之勢。頻年以來。蘇省典業。因難維持而閉歇者。比比皆是。新典之創設者。竟如寥若晨星。可知斯業在於今日。已成時代落伍者。現今生活程度。繼續增高。各當開支浩大。莫不較前增加數倍。長此以往。恐難久持。官廳又復迫令減利。刻

不容緩。勢將不淘汰而自淘汰矣。惟今挽救乏術。全賴我典業全體同志。迅速覺悟。急起直追。早圖改革決心。共謀進行方略。創公會。集中典業力量。設學校。培養革新人才。爲將來模範典當之基礎。縱使潮流如何變遷。環境如何惡劣。有如許勇謀兼備之將士。足以抵抗一切。然此種重大之使命。凡我典業同志。豈可漠視而忽之。尤須早爲發奮。努力勤學。養成實用人才。爲典業樹基於永久。勿令歲月蹉跎。韶華荏苒。人人發憤。各各自強。爲典業界放一異彩。雖典業之榮光。亦我全體同志之幸福也。同志同志。其速猛省。

民國政府 獎給金牌 匠心獨運

中央衛生部化驗

認為婦科

要藥

蘇州沈氏參胎產丹

專治 婦女 種子 經胎 安產 產前 產後 白帶 補氣 養血

每粒大洋一角

總發行所 蘇州通和坊十六號

另有仿單 函索即寄 電話一六九

駐京發行所 首都花市街會濟典

分售處 下關鮮魚巷仁濟典

首都花市街會濟典獨家經理

蘇州四老房秘製止咳化痰半夏

主 老年痰積 中風痰厥 功

此藥專治一切痰症具有滅菌之功無論男女老少

治 寒痰嘔噁 冷哮痰飲 效

服之立見奇效行銷百餘年來備受歡迎刻為便利

各 肝厥胃氣 三陰久瘡 說

願客起見特在首都花市街會濟典內設立分銷處

症 疾速癢症 寒濕疝氣 明

惠願諸君請認明老四房庶不致誤

經售處首都花市街會濟典獨家經售

典業概況

一 首都典業概況

首都典業，頗為稀少。現城內祇四家典當，下關有接典四家，全市合計八家。按本市人口激增，需要典當金融機關愈甚。此寥寥數家，實有供不應求之勢。且全市地方遼闊，往往行十餘里不能覓一典當，每有急需，不便孰甚，考典當所以不能增設之原因，一由於開支浩大，捐稅加重。客息過高，原定二分利息，不敷開支。一由於當局不明典業內容，取締過嚴，營典者望而生畏，就願投資於此，以致十年來未嘗增設一典。非無因也。現在『營業方面』合全市八典計算，每月平均約當出本洋三十餘萬元。春季當多賸少。秋季當少賸多，當物祇限衣服首飾，其他物品，均不收當。蓋因貨室不敷，資本有限，營業未能擴充也。

『資本方面』：最多五十萬元。最少十餘萬元，

然各典存架均有五六十萬元至七八十萬元，資本愈少者，受客款愈多。客息越大，吃虧愈甚，所謂：「苦恨年年壓金絲，為他人作嫁衣裳」是也。

『組織方面』：內部組織，以經理主持一切。副經理司襄助之責，司包全權管理衣貨當物，及訓育學生。司飾全權管理金銀首飾，司賬主持賬冊，司錢照管銀錢。以上統稱內缺。在櫃上者，分首二三四五櫃，多者有九櫃，少亦有七櫃，櫃缺以下為中缺，中缺又分寫賬寫票清票捲包掛牌等級。中缺以下為學生，學生多者有三十人，少亦二十餘人。均以數字為次序。由櫃缺至學生統餘稱為外缺。另有工役七八人不等。

『滿當方面』：均以十八個月為滿期，如未至滿期上利五月或十月。即可延長滿期，以備取贖。滿當數

量約占全當本百分之五，即每當一百元不賸致滿者，祇五元耳。但典當猶不願當戶滿當，因滿下之當貨，銷售賈利價值，與所賸利息相懸也。

『開支方面』：有官利。客息，典稅，印花稅，薪資，房租，公會會費，慈善公益捐款，電費，雜支等開銷，多的每年八九萬元。少的也要七八萬元。所收利息，因首都營業尚佳。目前祇收開支，即有盈餘，亦屬有限，以後開支逐增，能否兩抵，殊無把握也。

『下關接典方面』組織等於城內各典，不過具體而微，營業尚佳，按日當貨均運送城內存放。隨帶取贖

二 浙江典業概況

浙江典業在民國四五年時，全省約有四百八十餘家。十餘年來，漸就衰落。收繳達百餘家之多。降至今日，綜計全省典業不過三百二十餘家，考其衰落原因，一由於生活日高，開支增大。典當負擔太重，不能支持。一由於近年來服裝更換太速，如西裝女服，若待十八個月滿下，衣服式樣皆舊，無人問津，勢不得不則本賤售

之當出城，滿貨及利息等均按照城內計算。資本不多。近因開支激增，無利可圖，祇可敷衍，不良者，頗有支持維艱之勢，蓋典業之不振已成爲一般普遍之現象矣。

以上所敘，僅爲首都典業梗概。遺漏極多，詳情非此處所能盡述。本市典當之少。與社會需要之殷，如何設法增加數量，以利民生，實爲切要之圖，勿謂典當病民，取息不過二分，試看首都標會之多，及黑暗中重利盤剝者，相去不可以道里計矣，典當愈少，此種標會及放重利者活動愈甚。民生困苦，飲鴆止渴，可不懼哉。

，故虧耗不資，極感困難，此外由於地方不靖，盜匪蜂起，經其洗劫而一蹶不振者，亦屬甚多。

『資本方面』：最大者約二十萬，最少者四五萬元。營業存架，多者三十萬餘元，少者十餘萬元。

『組織方面』：內部組織，內缺分：經理掌包單錢裝飾。外缺分：櫃友中缺大學生小學生等級。管理殊

嚴，各有一定職務，升設例依次遞升，不得越級。學生學習期限，並不規定。但學習期內，亦得支薪。薪俸不大，膳宿由東家供給。收當衣貨，皆堆存貨房，貨棧，編列字號，通常皆用千字文，取當時，按號查出，極其便捷，收當首飾，則存首飾房，由掌飾全權管理，貯莊嚴密。職員非得允許者，不得入內，因典當之貨室與飾房關防極其慎重也。

『滿當方面』：以十八個月為滿期，到期亦可上利，即為代留，近年來，滿貨因衣式變遷太快，滿出之貨，虧耗甚鉅，因此凡資本寬裕之典，多自闢一部，出售滿當，以資補救。

三 廣東典業概況

廣東典當事業分：常，按，押，小押，四類，依斷贖期限為區分。清咸豐八年前，惟當店為正式組織，按店為較新組織。民國以後，始見記載。押店在清咸豐八年，因軍餉浩繁，官帑息重，私押漸多，當店多數停歇，乃由善後局詳准，飾押捐助軍需，改為餉押。由局發給執照營業。光緒二十一年，創設小押，歲繳餉銀，倍

『營業手續』：凡當戶質物，先由櫃友審看估價，出價若干，經當戶同意，酒畢名報價，由寫賬登冊，送入包房打包，再交學生運堆貨房。取贖時，當戶持當票至櫃友結算本利，俟付清款項，櫃友即將當票交學生按號向貨室檢取發還當戶，一面將取票交清票註銷。倘當戶遺失當票，可報明年月日及當本花色，請求掛失，但必須覓得舖保，方可補給失票。

以上略述浙江典業大概情形，大約江浙兩省及上海首都兩市，概況略同，即有參差，亦不過大同小異。營業制度，類皆彷彿，讀者不難舉一以反三也。

於大押。開設地點，限南海番禺兩縣。現在典當數目，依光緒十一年冊報：全省當店一千九百六十四間，嗣後或由官帑息重，或因期過長，收入微薄，貨物難以銷售。或因寄當數目減少，逐漸歇業。至光緒三十四年，典當組織減至一千二百七十七間，現時廣州市內，已無當店。依民國十八年調查，全省典當數目，單廣州市，按五

家；押一百四十五家；小押六十九家；合計二百二十三家。廣東全省（廣州市除外），當舖百家；按店一百七十五家；押店五百八十家；小押無；合計九百五十五家。

『資本方面』：由一萬元至十萬元不等，下則小押亦有數千元者。組織多屬獨資經營，亦有合股組織者，股東類皆親友，常店除資本外，在冬季生意暢旺時，須向銀業界借款，以資周轉。此項借款，完全為信用借款，並無抵押，利息約一分，架本當舖約十餘萬至念餘萬元，少則亦有數萬元不等。

『組織方面』：內部組織分：司理，司櫃，寫票，摺貨，學生等。其人數因資本及營業狀況而殊，多者十餘人，少則亦須六七八人。司理總管一切營業事務，司櫃檢驗物品，管理出納，及評定價值，寫票司填當票，摺包司貨物之出納。

『滿當方面』：到期不贖之滿當，約百分之十；依期贖回之貨物，約百分之五十；到期上利轉票者，約百分之四十。滿當變賣，或由介紹人引至當店，分堆估價。交易之後，在價內取百分之一的手續費，或由當店

附設之估衣店銷售。

『營業手續』：顧客典質時，先由司櫃，檢驗物品，評定價值，得當戶同意，唱名報價。寫票人按號填明，貨物交摺包人按類存放，藏諸當樓。當物為毛氈，則書「晒字，皮革則書毛字，絲綢則書櫃字，以便保管。

『營業種類』：除軍衣軍器外，各種物品，皆可收當。惟貨物無標準價格者。依司櫃之評價，及觀察貨物之耐久而定。衣類約值物價分之四五，玉器雜件縫衣機納值物價十分之五六，金器則值十分之八九。押店收受之當物頗廣。如竹，木，鉛，銅，鐵，錫，玻璃，磁器，漆器，骨角，化學，書畫，紙料，京料，礮質，電器，靴鞋，遮帽，古骨等，凡有價值之貨品，幾皆收當。

以上略述廣東典當事業之概況，按照近年來，典當事業，多呈疲頓現象，其原因一由於典當貨物多屬衣飾。衣飾式樣，變化無常，滿下當貨，難求善價，財源人造珠寶，製造絕精。頗難辨別，典當常受其欺，因而停止典當珠寶。更因稅捐加重，開銷激增，遂有岌岌可危之險象，與江浙同呈衰殘不景氣之現象矣。

公會概況

本會成立經過

(一) 籌備期時

本會依照國府頒布之工商同業公會法，就原有之典業公所，依法改組。於廿年一月廿七日，由本市各典七家牌號代表，呈請市黨部頒發許可證，旋奉到市黨部民訓會商字49號許可證書，於是開始召集籌備會議，起草章程，推舉籌備職員五人。辦理登記手續，由本市各典依法推選牌號會員代表八人，使用人推選會員代表十二人。合共公會會員為廿人。開過三次籌備會議，並請由黨政機關及改組商人團體指

導員到會指導籌備。時值嚴寒，北風凜烈。服務人員於冰天雪地中，奔走籌畫，於是本會始呱呱墮地而產生。

(二) 成立時期

本會籌備手續，既經完畢，當即由籌備會召集正式成立大會。時維民國廿年二月十日，各典會員代表全數報到。濟濟一堂，羣賢畢至。當於黨政指導監視之下，舉行第一次代表大會，宣告正式成立。公推陸松雲張瑞亭陳自然為臨時主席團，行禮如儀，報告籌備經過，黨政監視人員，



(南)

各有訓詞，勉勵有加。當場通過章程，並由簽到會員代表全體投票選舉本會執行委員九人為潘哲人，陳自然，周鵬，王瘦影，戴鳴初，江暢雲，陸松雲，章迺屏，金筱甫，候補執行委員三人為羅吉卿，張瑞

亭，王鉞卿，復由執行委員中公推潘哲人，陳自然，周鵬，為常務委員，並推定潘哲人為主席，均經宣誓就職，呈報市黨部民訓會及市社會局備案在案。於是本會開始正式工作，此本會成立之經過也。

本會工作現况

(一) 常務工作

| | | | |
|---|--------|----|--------|
| 1 | 處理來往公文 | 6 | 編製各種報告 |
| 2 | 撰擬公文函稿 | 7 | 召集例行常會 |
| 3 | 執行上級命令 | 8 | 出席各種會議 |
| 4 | 宣傳會務工作 | 9 | 執行會議決議 |
| 5 | 審核會計預算 | 10 | 辦理會務庶務 |

(二) 特務工作

| 月 日 | 事 務 | 辦 理 | 執 行 者 | 備 考 |
|------|-----------------------------------|-------------|---------|-----|
| 三·五 | 春季聚餐會 | 在本會會所聚餐 | 常務員 | |
| 三·十二 | 公祭討逆陣亡將士 | 至公共體育場參加 | 王培垣等六人 | |
| 三·十二 | 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 | 至總理陵園植樹 | 陳自然 | |
| 三·十五 | 張故師長追悼會 | 至公共體育場參加追悼 | 陳自然 | |
| 三·十九 | 人民團體書記登記 | 至市黨部登記 | 陳自然 | |
| 三·十九 | 驗換新牌照 | 至財局稅捐處驗換 | 陳自然周鷗 | |
| 三·十九 | 代會員 <small>葉懷伯 洪子良</small> 請發選抵護照 | 呈文市商會轉請 | 常 委 | |
| 三·二十 | 出席商聯會談話會 | 在市商會開會 | 陳自然周鷗 | |
| 三·廿四 | 補貼印花辦法要求稅局備案 | 呈文江甯稅局存案 | 常 委 | |
| 四·七 | 開緊急代表會 | 臨時電話召集 | 常 委 | |
| 四·八 | 為國選商人被奪民權 | 聯合各業向黨政機關請願 | 陳自然 | |
| 四·十九 | 國選投票 | 至船板巷國選所投票 | 陸松雲等卅八人 | |
| 四·廿二 | 市商會第一次代表會 | 至南京大戲院參加 | 潘哲人等十八人 | |
| 四·廿三 | 市商會第一次代表會 | 同上 | 同上 | |

| | | | | | |
|------|---------------|---------------------|------------|---|---|
| 四·廿四 | 市商會第一次代表會 | 同 | 上 | 同 | 上 |
| 四·廿四 | 代表會請願撤銷領事裁判權 | 至中央黨部 外交部 府請願 | 陳自然 | | |
| 四·廿五 | 監督選舉揭曉 | 至市府大禮堂 | 江暢雲 戴鳴初 | | |
| 四·廿五 | 市商會選舉揭曉記票 | 由大會公推 | 陳自然 | | |
| 五·五 | 慶祝國民會議 | 各典休業參加慶祝 | 常委 | | |
| 五·九 | 國恥紀念 | 舉行哀默儀式 | 常委 | | |
| 五·十八 | 市商會選舉失實暫行脫離 | 參加十六業登報聲明 | 常委 | | |
| 五·十八 | 民訓會社局會聯合召集談話會 | 至市府大禮堂出席 | 陳自然 戴鳴初 | | |
| 五·廿四 | 十六業召集談話會 | 在雲錦公會開會 | 潘哲人 陳自然 | | |
| 五·廿五 | 市黨部擴大紀念週 | 至市黨部參加 | 陳自然 | | |
| 六·一 | 慶祝宣佈約法大會 | 各典休業至公共體育場參加慶祝 | 陳自然等十人 | | |
| 六·二 | 十六業召集談話會 | 在本會會場 | 潘哲人 | | |
| 六·十一 | 本會召集十六業臨時談話會 | 至各公會面洽 | 陳自然 | | |
| 六·十二 | 十六業開臨時談話會 | 在本會會場 | 潘哲人 | | |
| 六·十四 | 進行組織典業學校 | 起草章程緣起 | 陳自然 | | |
| 六·十五 | 擴大紀念週 | 至市黨部參加 | 陳自然 | | |
| 六·十八 | 民訓會社局聯合召集談話會 | 至市府大禮堂出席 | 陳自然 | | |

| | | | |
|------|----------|-----------------------|-----|
| 六・十九 | 編輯會刊 | 至各典接洽徵文 | 陳自然 |
| 六・廿三 | 十六業召集談話會 | 在南洋書局開會 | 潘哲人 |
| 六・廿六 | 修理會所 | 木漆工由陳元興承包 瓦工由田瓦匠承包 | 常委 |

(三) 會議一覽

| 會議名稱 | 日期 | 到會人數 | 主席 | 報告件數 | 議決件數 | 備考 |
|---------|--------|------|-------------------|------|------|----|
| 第一次籌備會 | 一・二十七・ | 二十 | 潘哲人 | 一 | 三 | |
| 第二次籌備會 | 二・一・ | 十七 | 潘哲人 | 二 | 三 | |
| 第三次籌備會 | 二・四・ | 十五 | 潘哲人 | 一 | 二 | |
| 第一次代表大會 | 二・十・ | 二十七 | 陸松雲 張瑞庭 陳自然 | 一 | 一 | |
| 第二次代表大會 | 四・七・ | 二十二 | 潘哲人 | 一 | 一 | |
| 第一次執委會 | 二・十一 | 八 | 潘哲人 | 一 | 八 | |
| 第二次執委會 | 二・廿五 | 八 | 潘哲人 | 十三 | 八 | |
| 第三次執委會 | 三・廿五 | 七 | 潘哲人 | 卅三 | 二 | |
| 第四次執委會 | 四・十・ | 九 | 潘哲人 | 十五 | 三 | |
| 第五次執委會 | 五・廿五 | 五 | 潘哲人 | 九 | 二 | |
| 第六次執委會 | 六・十・ | 五 | 章迺屏 | 一 | 一 | |

典業會刊

| 案議決之 | | | | | | | | | |
|----------------------|-----|-------------------------|----|---|---|---|---|---|---|
| 成 立 後 之 決 | | | | | | | | | |
| 前公所用虧之款如何彌補案 | 同 | 除向集成典收回十九年捐尙少由城內四典公攤 | 執第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通知前公所朱功甫君撤職支薪 | 同 | 交常委會備函通知 | 執第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追認十號公推常務委員及主席秘書案 | 同 | 通 | 執第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爲常委會辦事便利起見可否規定常委辦事地點 | 同 | 規定大中橋通濟典 | 執第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公訂執委會開會日期 | 潘哲人 | 以每月十號暨二十五號爲例會日期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會內現在經費如何籌措案 | 常委會 | 暫由協濟典執付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會員證可否製辦案 | 同 | 交常委會辦理 | 執第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籌備會用費如何結束案 | 同 | 由城內四典每典出入會費四十元下關四典每典十五元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各典會費繳納標準案 | 同 | 由城內四典照架本四厘計算分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維持原有恤蓋慈善等費案 | 同 | 由城內四典與會費同樣繳納另立賬冊報銷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規定本年春季聚餐會時期 | 同 | 訂三月五號舉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推派出席市商會代表 | 同 | 推派陸松雲等十八人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書記張國華辭職案 | 同 | 准其辭職並送酬勞金三十元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深水集成典隸屬案 | 同 | 該典既屬市區以外不能加入本會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請設改良典業研究所案 | 陳自然 | 事實可行須經相當時間討論後再爲決定 | 執第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黃花岡紀念休業問題 | 常委會 | 未奉黨政機關訓令照常營業 | 執第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更改看公所名義酌加薪水案 | 同 | 規定潘炳震爲本會收發員按月支薪十元 | 執第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議 | | 案 | |
|--------------|---|-------------------|--------|
| 會務報告應否編輯 | 同 | 編印會務報告請陳自然担任 | 同 |
| 增派國選選舉人數案 | 同 | 由執委會臨時選派 | 同 |
| 收還賸路儲金分配案 | 同 | 事務事業二部分配 | 執委第五次 |
| 參加各業退出市商會 | 同 | 通 過 | 同 |
| 為造就人才改良興業創設 | 同 | 由常委會起草規劃 | 執委第六次 |
| 復議補習學校是否創辦 | 同 | 先行試辦一年 | 執委第七次 |
| 修理會所佈置學校派人監理 | 同 | 派定 陸松雲 周鵬 陳自然 戴鳴初 | 同 |
| 聘請校董案 | 同 | 公聘 潘哲人等九人 | 同 |
| 參加十六業後之方針案 | 同 | 與各業取一致行動 | 同 |
| | | | 照案執行 |
| | | | 已由會發聘 |
| | | | 亦已修理完竣 |
| | | | 同 |
| | | | 同 |
| | | | 同 |
| | | | 同 |
| | | | 同 |

(五) 收文一覽

| 收到日期 | 發來機關 | 性質 | 事由 | 摘要 | 附件 | 備考 |
|----------|-------|----|--------------|--------------|----|----|
| 十九·十一·廿三 | 社會局 | 訓令 | 公佈團體協約法 | 團體協約法 | | |
| 十二·卅一 | 民訓會 | 批 | 准予籌備組織公會 | 許可證，印模，宣誓規則， | | |
| 二十·一·十四 | 民訓會 | 訓令 | 解釋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 | | | |
| 一·二十 | 總商會 | 公函 | 催促依法如期改組 | | | |
| 一·廿三 | 民訓會訓令 | | 限期改組及新組織辦法 | | | |

| | | | | | |
|------|-------|-----|----------------|---------|--|
| 一·廿八 | 民訓會 | 訓令 | 規定紀念日休假給資辦法 | | |
| 一·廿九 | 公濟典 | 公函 | 登記會員名單 | 總登記表四份 | |
| 一·廿九 | 協濟典 | 公函 | 登記會員名單 | 同 | |
| 一·廿九 | 會濟典 | 公函 | 同 | 同 | |
| 一·廿九 | 通濟典 | 公函 | 同 | 同 | |
| 一·卅日 | 下關同濟典 | 公函 | 下關四典登記會員名單 | 總登記表十六份 | |
| 一·卅日 | 通濟典 | 公函 | 同人總委託書 | | |
| 一·卅日 | 會濟典 | 公函 | 同 | | |
| 二·一 | 民訓會 | 通告 | 工人不得為同業公會會員 | | |
| 二·一 | 協濟典 | 公函 | 同人總委託書 | | |
| 二·二 | 公濟典 | 公函 | 同 | | |
| 二·二 | 下關仁濟典 | 公函 | 下關四典總委託書四份 | | |
| 二·三 | 財政局 | 批 | 催繳當稅 | | |
| 二·四 | 社會局 | 訓令 | 遵照規定人民團體延期改組 | | |
| 二·八 | 衛戍部 | 通知書 | 准予屆時派員監察 | | |
| 二·八 | 社會局 | 訓令 | 對外貿易宜與本國航業公司聯絡 | 抄擬案一件 | |
| 二·十 | 協濟典 | 公函 | 為滯貼印花請求照向章辦理 | | |

| | | | | | |
|------|---------|----|------------------|-----------|--|
| 二·十一 | 民訓會 | 指令 | 會員名冊登記表准予存查 | 還修正章程 | |
| 二·十三 | 社會局 | 指令 | 准籌備會備案 | | |
| 二·廿日 | 財政局 | 批 | 所呈請減稅決難照准 | | |
| 二·廿日 | 衣公會 | 公函 | 請派員出席參觀成立典禮 | | |
| 二·廿日 | 民訓會 | 通告 | 規定五·五為國民政府紀念休假 | | |
| 二·廿一 | 社會局 | 訓令 | 修正同業公會施行細則 | 修正細則第十條條文 | |
| 二·廿二 | 民訓會 | 指令 | 各委員履歷誓詞准備案 | 還重修章程一份 | |
| 二·廿五 | 民訓會 | 通知 | 令填工商同業公會表 | 二月二十八號填發 | |
| 二·廿五 | 社會局 | 訓令 | 令呈本業痛苦以資設法救濟 | 抄議案二件 | |
| 二·廿五 | 社會局 | 訓令 | 獎勵儲蓄造成資本切實勸導 | 抄原議案一份 | |
| 二·廿六 | 社會局 | 指令 | 會員名冊准照規定重填 | 發還修正章程二份 | |
| 三·二· | 民訓會 | 通令 | 令派主席出席參加改組市商會 | | |
| 二·二· | 商人團體指導員 | 公函 | 定于三，三，召主席組織市商籌備會 | | |
| 三·三· | 社會局 | 訓令 | 解釋進行組織人民團體發生疑意 | 抄解釋疑點一件 | |
| 三·三· | 社會局 | 訓令 | 公佈領銷貨物稅法 | 原條文 | |
| 三·三· | 社會局 | 訓令 | 北方各省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 抄辦法原文一份 | |
| 三·六· | 社會局 | 訓令 | 准照規定格式繕呈會員名冊 | 規定會員名冊式樣 | |

| | | | | | |
|------|------------|----|-----------------|------------|--|
| 三·八· | 總商會 | 公函 | 規定結賬日期 | | |
| 三·八· | 總商會 | 公函 | 派人參加植樹典禮 | | |
| 三·八· | 總商會 | 公函 | 請主席十號出席商籌備會 | | |
| 三·九· | 國貨籌備委 員 | 公函 | 請派代表參加開幕典禮 | | |
| 三·十· | 社會局 | 訓令 | 公佈工廠檢查法 | 工廠檢查法條文 | |
| 三·十· | 社會局 | 訓令 | 知照查驗機關專為稽查並不收稅 | | |
| 三·十· | 民訓會 | 通告 | 訂三月十二公祭陣亡將士派員參加 | | |
| 三·十二 | 社會局 | 訓令 | 通知三月十二休假 | | |
| 三·十二 | 社會局 | 訓令 | 人民團體選舉職員通則 | 通則原文 | |
| 三·十四 | 民訓會 | 通告 | 規定十九為書記登記 | 登記規則及辦法各一份 | |
| 三·十四 | 社會局 | 指令 | 准予備案隨發圖記 | 圖記一個 | |
| 三·十五 | 總商會 | 公函 | 通知派員參加張敬師長追悼會 | | |
| 三·十六 | 財政局 | 批 | 當稅收到令各典驗換牌照 | | |
| 三·十七 | 社會局 | 訓令 | 提倡本國航業運輸 | | |
| 三·十七 | 社會局 | 訓令 | 提倡保險由本國公司自保 | | |
| 三·十八 | 民訓會 | 指令 | 批准章程等備案 | | |
| 三·十八 | 總商會 | 通知 | 啓用籌備會圖記 | | |

| | | | | |
|------|------|----|----------------|---------|
| 三·十八 | 總商會 | 通知 | 製定登記表闕即早填 | |
| 三·十八 | 總商會 | 通知 | 定期各公會代表開談話會 | |
| 三·二十 | 社會局 | 訓令 | 監委得自由規定 | 抄中央黨部原函 |
| 三·二十 | 社會局 | 訓令 | 印度抵制英貨希注意 | 印度譯文 |
| 三·廿一 | 總商會 | 公函 | 專來齊應運樞謹照 | 二張謹照 |
| 三·廿五 | 社會局 | 指令 | 啓用圖記准備案 | |
| 三·廿五 | 民訓會 | 指令 | 啓用圖記准備案 | |
| 三·二五 | 社會局 | 訓令 | 獎勵特種工業 | 法規原文 |
| 三·二五 | 社會局 | 訓令 | 通知廿一年國歷摘要 | 摘要表 |
| 三·二五 | 社會局 | 訓令 | 修正外交等部組織法令 | 原條文 |
| 三·二七 | 社會局 | 訓令 | 領有許可證可參加國選 | |
| 三·二七 | 社會局 | 訓令 | 店員加入公會補救辦法三點 | |
| 三·二七 | 甯印花局 | 公函 | 准補貼印花辦法備案 | |
| 三·二八 | 社會局 | 通知 | 廿九，革命先烈紀念休假 | |
| 四·一號 | 總商會 | 通知 | 團體證章黨徽不得變更 | |
| 四·一· | 社會局 | 公函 | 共黨召集失業工人示威一體防範 | |
| 四·一· | 總商會 | 通知 | 營業證應貼印花解釋 | |

| | | | |
|------|--------|----------------|--------|
| 四·一· | 總商會通知 | 農工有不識字者可由監選人代選 | |
| 四·一· | 總商會通知 | 各公會祕書一律改稱書記 | |
| 四·一· | 總商會公函 | 五五，休假工資照給 | |
| 四·一· | 總商會公函 | 轉民會照規定名冊填二份存民會 | |
| 四·一· | 國選所訓令 | 發空白名冊即重行造送 | 空白名冊三份 |
| 四·一· | 國選所公函 | 飭補造送呈文 | |
| 四·一· | 半濟粥廠公函 | 勸募虧款 | |
| 四·二· | 社會局訓令 | 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 | |
| 四·三· | 商籌會公函 | 以法產生商會第一次代表 | 產生法原文 |
| 四·五· | 商籌會公函 | 國選名冊暫緩改造 | |
| 四·五· | 商籌會公函 | 催促出席代表 | 代表空白名單 |
| 四·五· | 社會局訓令 | 絲綢稅率應照日用品 | |
| 四·十一 | 商籌會公函 | 借整經費 | |
| 四·十三 | 度量衡所通知 | 十五，開會劃一衡器派員參加 | |
| 四·十三 | 社會局訓令 | 徵集特產展覽 | |
| 四·十四 | 國選所訓令 | 審定選舉人名 | 選舉人名冊 |
| 四·十六 | 國選所訓令 | 通知選舉日期與地址 | |

| | | | | | |
|-------|-----|----|---------------|-----------------|--|
| 四·十六 | 國選所 | | 發選舉人之入場證 | | |
| 四·十六 | 商籌會 | 通告 | 詢舉出代表有無疑意 | | |
| 四·十六 | 商籌會 | 函 | 代表會定于廿二日舉行 | 委託書十八張 提案紙五張 | |
| 四·十七 | 民訓會 | 通令 | 督促國選事宜 | | |
| 四·十八 | 商籌會 | 公函 | 十九·國選日一律休假 | | |
| 四·十八 | 商籌會 | 公函 | 發出席證 | 證十八張 | |
| 四·十八 | 民訓會 | 指令 | 准章程復備案 | | |
| 四·十九 | 民訓會 | 訓令 | 糾正黨徽證章 | 抄原文 | |
| 四·二十四 | 社會局 | 訓令 | 提倡國貨機器 | 抄原函 | |
| 四·二十四 | 社會局 | 訓令 | 切實保障華僑產業 | | |
| 四·二五 | 社會局 | 訓令 | 取締冒充國貨商標 | | |
| 四·二九 | 社會局 | 訓令 | 規定代填選舉票辦法免生糾紛 | | |
| 五·一 | 社會局 | 訓令 | 公佈銀行法 | 銀行法原文 | |
| 五·一 | 社會局 | 訓令 | 解釋交易所施行細則 | | |
| 五·三 | 社會局 | 訓令 | 慶祝國民會議 | | |
| 五·三 | 市黨部 | 訓令 | 慶祝國民會議 | 辦法一份 | |
| 五·三 | 民訓會 | 訓令 | 慶祝國民會議 | | |

| | | | | | |
|------|-------|----|----------------|-------|--|
| 五・九・ | 社會局 | 訓令 | 發給國貨證明書 | 一覽表二份 | |
| 五・十四 | 贖路儲金會 | 公函 | 通知贖路儲金收還 | | |
| 五・十五 | 度量衡所 | 通知 | 劃一衡器 | | |
| 五・十六 | 社會局 | 訓令 | 規定公司規則自七・一・起始行 | | |
| 五・十七 | 民訓會 | 訓令 | 召集各業負責人談話 | | |
| 五・廿一 | 商籌會 | 公函 | 慶祝商會代表會 | 標語二十張 | |
| 五・二二 | 社會局 | 訓令 | 公佈修正絲業公債 | | |
| 五・二四 | 商籌會 | 通知 | 延長代表會期一日 | | |
| 五・二五 | 社會局 | 訓令 | 典當取息應遵照國定利率辦理 | | |
| 五・二五 | 市執會 | 訓令 | 召集參加紀念週 | | |
| 五・二五 | 市商會 | 公函 | 組織勞資仲裁會 | | |
| 五・三十 | 市執會 | 訓令 | 六・一・參加慶祝約法 | | |
| 五・三十 | 民訓會 | 訓令 | 限呈工作計劃 | | |
| 六・十一 | 市執會 | 訓令 | 派員參加十五・擴大紀念週 | | |
| 六・十一 | 民訓會 | 訓令 | 飭添造呈會員冊 | | |
| 六・十三 | 社會局 | 訓令 | 飭繕呈舊有行規 | | |
| 六・十七 | 社會局 | 通知 | 十八・召集談話會 | | |

| | | | | | |
|------|-----|----|----------|--|--|
| 六·廿一 | 民訓會 | 訓令 | 本會書記合格 | | |
| 六·廿六 | 社會局 | 訓令 | 優待東北交通委員 | | |

(六) 發文一覽

| 發文日期 | 發往何處 | 性質 | 事由摘要 | 附件 | 備考 |
|----------|---------|----|------------------|------------------|----|
| 二十，一，二十。 | 民訓會 | 呈文 | 請求組織公會 | 發起人履歷七份 | |
| 二十，一，卅一。 | 商人團體指導員 | 公函 | 請指導員蒞會指導 | | |
| 一·卅一 | 各典代表 | 公函 | 通知訂二·一·開籌備會 | | |
| 二·一 | 順濟典 | 公函 | 通知入會 | | |
| 二·一 | 財政局 | 呈文 | 請將當稅依照資本額完繳 | | |
| 二·三 | 商人團體指導員 | 公函 | 四日籌備會請派員指導 | | |
| 二·三 | 各典代表 | 公函 | 四日開三次籌備會 | | |
| 二·六 | 民訓會 | 呈文 | 報告籌備經過訂十號成立請派員指導 | 章程草案會員登記表典員同代表名册 | |
| 二·六 | 社會局 | 呈文 | 報告籌備經過訂十號成立請派員監視 | 各典號登記表二分 | |
| 二·六 | 商人團體指導員 | 公函 | 成立請派員指導 | | |
| 二·六 | 衛戍司令部 | 公函 | 成立請派員監視 | | |
| 二·六 | 警察廳 | 公函 | 成立請派員監視 | | |

| | | | | | |
|------|-------------|----|--------------------|-------------------------|--|
| 二・八・ | 各典代表 | 公函 | 二・十・開成立大會出席 | | |
| 二・九・ | 社會局 | 呈文 | 籌備會補請備案 | | |
| 二・十・ | 警察廳 | 呈文 | 協濟印花稅請維持原案 | | |
| 二・十三 | 財政局 | 呈文 | 仍請援照上年成例繳納當稅 | | |
| 二・十六 | 商人團體 指導員 | 公函 | 開成立會情形選舉結果 | 會員代表名單執委 及常委履歷 | |
| 二・十六 | 商會 | 公函 | 同 | 同 | |
| 二・十六 | 民訓會 | 呈文 | 公會成立請備案 | 執委常委履歷章程 誓詞總會印 | |
| 二・十六 | 社會局 | 呈文 | 同 | 執委常委履歷章程 會員名冊各一份公費二元 | |
| 二・二八 | 民訓會 | 表格 | 工商同業公會表 | | |
| 三・五・ | 社會局 | 呈文 | 修正章程請備案 | 會員名冊章程各二 份 | |
| 三・五・ | 民訓會 | 呈文 | 同 | 章程 | |
| 三・五・ | 公所書記 | 公函 | 停止支薪 | 元 一月份薪水洋十二 | |
| 三・九・ | 商會 | 公函 | 准派員參加植樹典禮 | | |
| 三・九・ | 各執委 | 公函 | 通知開常會日期 | | |
| 三・十一 | 財政局 | 呈文 | 代繳城內四典當稅 | 上海銀行 一三八〇 支票 | |
| 三・十三 | 商會 | 公函 | 代會員葉懷伯 洪子良請運樞護照 | | |
| 三・十六 | 民訓會 | 呈文 | 呈報啓用圖記日期 | 印模 | |

| | | | | |
|------|------------|----|------------|----------|
| 三·十六 | 社會局 | 呈文 | 同 | 同 |
| 三·十九 | 商會 | 公函 | 催請運樞護照 | |
| 三·十九 | 商會 | 公函 | 填呈會員登記表 | |
| 三·二一 | 葉懷伯 洪子良 | 護照 | 轉發警廳運樞護照二張 | |
| 三·二二 | 商會 | 公函 | 送呈填就國選會員名冊 | 名冊十五張 |
| 三·二四 | 雷印花局 | 呈文 | 印花漏貼補貼辦法備案 | |
| 三·二七 | 國選所 | 呈文 | 遵令重填會員代表名冊 | 名冊四份 |
| 四·二· | 國選所 | 呈文 | 改填增加會員名冊 | |
| 四·十一 | 民訓會 | 呈文 | 復呈章程會員名冊 | 章程一份名冊二份 |
| 四·十一 | 商籌會 | 公函 | 填就呈送國選名冊 | |
| 四·十一 | 商籌會 | 公函 | 出席商會代表 | 代表履歷 |
| 四·十七 | 商籌會 | 公函 | 填呈委託書 | 出席費三十六元 |
| 四·十七 | 各典代表 | 公函 | 通知十九·國選出席 | |
| 六·十九 | 民訓會 | 呈文 | 呈報工作計劃 | |
| 六·十九 | 民訓會 | 呈文 | 復添造名冊文 | |

本會未來計畫

暫定建設三項事業

(一) 創設典業補習學校

典業關係社會民生，非其他普通商業可比。按照目前現象，典業衰微，江河日下，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典業本身與社會，俱隱有極大危機，若不思設法補救，均蒙不利。竊以當茲廿世紀，科學昌明，商戰競爭，非具有豐富經驗與充足智識，不足以應付環境而圖生存，因是本會決意建設首要，創辦補習學校，培植人才，以備改進本業計畫。茲已經本會執委會一再復議，詳加考慮。著手籌備，預備暑假後

秋季始業。雖前途成效未可預卜，然本會服務人員，抱定犧牲決心，但問耕耘，不管收穫。雖受惡劣環境之壓迫，亦本其天職，在所不計也。

(詳細具體計畫參閱學校概況)

(二) 創設消費協作社

協作事業，為實現民生主義之一種，中央列為七項運動之一，推行不遺餘力。本會為奉行黨義，及謀公共福利起見，一

俟典業補習學校，辦理就緒，即將着手籌辦消費協作。蓋以消費協作。為協作事業中較易於創設，而便於推行。初創時可視本業各典各會員所需要而配製貨物，銷售會員，盈餘之利益，按購買力之多寡而分配。並可提出一部份盈利作本業補習學校基金。地址可暫附設於會所，管理及服務人員，即以學校中全體學生輪流工作。本其所學，實地試驗，不須另支薪金及房租。所費甚簡，而收效甚大。如能辦有成效，不獨各會員間可得消費經濟之利益，而本業學校事業更因之可得基礎之奠安也。此為本會計畫中之第二步工作，至於具體方案及協作社說明，容為文另詳之。

(二) 創設模範典當

創設模範典當，為本會暫定之第三步工作。如何創設模範典當，此時尚不易言，蓋以典當既稱模範，必有其特質優良之點，為普通典當所可效法者。本會擬於學校成立後，除學校課程中已規定有典業研究課外，再結合各同業之富有經驗及新舊學識者，組一典業研究會，關於本業之組織，管理，制度，營業，滿貨，利率，手續，工作等。詳加討論研究，何項應改良，何項應保存。取其精華，去其糟粕，集思廣益即以研究結果。編為模範典當之具體方案。然後由本市全體同業集資創辦。依照整個計畫。實地試驗，如模範典當，試辦良好，各同業有先例可尋，即可陸續按照新法改良。一方可免本業受天然之淘汰，一方可使低級社會金融，不致發生障

礙及恐慌，此本會暫定之第三步工作。其他關於全體福利之事業甚多，本會不尙空談，一俟此項三步建設完竣，再訂以後繼續工作計畫。惟本會有兩種信條；一曰做

事公開：一曰利益普遍，雖建設工作，艱難困苦，但本會服務人員，本此信條，成敗毀譽，所不計也。

做事要有活潑的精神

白

「一分精神，一分事業。」無論做什麼事，必須有充分的活潑的精神。做出來的事，方有效益。方有價值。尤其是在朝氣的青年。一切動作服務，都要活潑活潑地。有勇敢，有耐勞耐苦的精神，不可腐化，不可惡化。認清正軌，努力前進。常抱樂觀。不計成敗。不怕失敗，做事沒有不經過困難，不經過過難的事。是靠不住的。遇困難時，必須奮起無畏精神。極力奮鬥。始終要有活潑的精神，方能戰勝困難。到達最後成功之目的。

本會學校概況

(一) 南京市典業補習學校緣起

典業宗旨，在調劑平民金融，為社會上所必需，創始時，組織嚴密；規模優良。時至今日，政治變遷，社會進化，典業墨守成規，不能因時制宜，遂成時代落伍。營業不振，江河日下。開支逐漸增加，利息時慮削減。瞻望前途，不寒而慄。本業公會，承全市典業同業負託，職責所在，經多次之集議，僉以典業不改良，則難以

生存。無人材，不足以言改良。爰有典業補習學校之創議為本業造就基礎人材，以為將來革新發皇之預備。設能如所期望，不獨為典業前途劈一條新生之路；且造福社會，與民生經濟均有莫大裨益也本會同人，才疏力薄，深慮隕越。尙希典業同仁共加扶助，多多指教，實所企禱之至。謹啓

(二) 南京市典業補習學校簡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定名為「南京市典業補習

學校」

第二條 本校以培養典業人才以備改善

典當營業爲宗旨

第三條 本校屬由南京市典業同業公會

籌設

第四條 本校校址暫附設胭脂巷典業公

會會所內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校設校董九人由公會聘任之

成立校董會處理及監督學校一

切事宜

第六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由校董會選任

之秉承校董會主持本校一切事

宜

第七條 本校設校務主任一人校務助理

二人分掌校務及訓育管理各事

宜

第八條 本校由校長聘請教授二人分任

教學課程其典業研究科主任一

人由或校長校務主任兼任之

第三章 入學修業及課程

第九條 本校暫定學生名額二十名

第十條 入學資格暫定城內四典每典保

送四人下關四典每典保送一人

年齡在十五歲以上具有高小同

等程度者由各典選送之

第十一條 修業期限暫定爲六個月畢業後

給予證書仍回各該典服務其有

成績優良者由校給予精勤證書

于創設新典時儘先任用

第十二條 本校課程暫定黨義國文算學簿

記商業常識典業研究科等視學

生程度需要得由本校增減之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三條 本校開辦費定爲五百元由公會

就退回贖路儲金款中撥給之經

常費暫定每月壹佰元由城內四

典每典按年捐助叁佰元

第十四條 本校除聘請固定教員二人規定

薪資外所有校長主任職員均係

(三) 籌備經過

本會自經第五次執行委員會之談話討

論，第六次常會之決議，創設典業補習學

校，復經第七次常會慎重考慮，一致贊成

通過實施，並公推學校校董九人預備校董

四人，校長一人。由校董會中，公舉張琢

三先生主持之。關於校舍及校具，已由本

會服務職員，共同籌備，課堂三間，粉漆

完畢，學生椅桌，定製齊全，其他關於講

台黑板時鐘雜件等，業已佈置就序，教員

義務職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膳宿書籍由各典自備

其學費及雜費概免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簡章由校董會通過呈奉市教

育局核准施行

方面，由校長物色聘請，學生報名登記，

均待教員聘定後辦理，關於立案手續，已

經張校長接洽圓滿，登記表格由教育局發

下，開學前當可手續完備。當編者編此項

報告時，學校尙未開學，祇可將籌備經過

之大略，敘說梗概，未來有待於努力籌劃

及工作者甚多，同人當勉力以爲公共盡一

點職責。

(四) 典業補習學校概況表

| 校名 | | 南京市典業補習學校 | |
|---------|--|-----------|------|
| 校址 | | 本市新橋胭脂巷 | |
| 校長 | 張寶璋 | 籍貫 | 安徽六安 |
| 名姓 | 別姓 | 男 | 九 |
| 學校種類及程度 | 典業補習學校程度與高小同等程度 | | |
| 校地校舍及情形 | 校舍暫附設典業公會禮堂校具新置椅櫈黑板講台佈置齊全 | | |
| 開辦經過 | 本校由南京市典業同業公會籌辦經公會第六次執行委員會決議通過並推舉潘哲人陳自然周鵬戴鳴初王瘦影為籌備員復由公會聘校董九人由校董中公推一人為校長主持一切 | | |
| 教師數 | 男 | 三人 | |
| | 女 | 人 | |
| 共 | | 三人 | |
| 學生數 | 男 | 二十人 | |
| | 女 | 人 | |
| 共 | | 二十人 | |
| 組織及編制 | 課程 黨義國文算術簿記商業常識典業研究科等 | | |
| 經費來源及概況 | 經常費規定每月一百元由城內四典按年每典捐助三百元合共為一千二百元預算聘教員薪金六十元雜費廿元預備費廿元 | | |
| 授課時間 | 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下午一時至四時 | | |
| 備註 | 此表尚係草擬須待教育局核准後實施 | | |

南京市教育局民衆教育股製

本會青年言論

我對於興業職業學校之貢獻

(戴鳴初)

自本會成立以來。為期不過數月。成績已然盡可觀。而會務之發展。建設事業之進行。不遺餘力。擇其緊要工作之先後。積極計畫。次第實行。以慰我首都興業同志之希望。於是執委諸同志。洞悉我興業激結之所在。日淪於淘汰之境。知非改良。不足以圖生存。均以設立本業學校為唯一救濟良策。經多次執委會精密討論與研究。且一度最後之複議。慎重考慮。多數認為刻不容緩之圖。着手籌備。限期告成。敝人亦籌備員之一。因在監理工程之暇。感想所及。略抒拙見。以供研究。

(一) (校董會)已早成立。所聘之校董。均為興業界素負聲望之領袖人物。而於創立。本業學校意旨。

已具有相當認識與研究。尙希在監督扶助二方面。不時指導。多盡義務。校務之發展。可斷言也。

(二) (校長)一職。為總攬全校事務。關係重大。人選問題。非選其學識高超。富於改革興業思想。有犧牲個人精神。願為興業謀公共之福利者。方可勝任。請校董諸君。三致意焉。

(三) (教授)當由校長聘任之。應選道德高尚。學識兼優。富有教授商業學簿記等。經驗而能諄諄善誘者。為最適當。

(四) (學生)定額二十名。城內每與各派四人。下關每與可派一人。在試辦期內。有此人數。不可謂少。然有志求學者。當先填志願書報名。考試程度之高低。而後定合格與否。以免入學之同志。起無謂糾紛。考試取其開制。將考之成績表。公佈。以昭公允。

(五) (興業研究科)為學校中特種課程。即(興業學)是

也。此課最關重要。凡典業同志。有典業經驗。改革新思想。富於研究性。創造能力者。均要聘爲本校典業研究科講授。以便討論所得。將改良革新之計畫。編爲講義。使學生對於典業前途。能有深切之了解。俾可養成典業專門人才。

(六) (課程)約分黨義。典業學。國文。算術。商業學。體育。等(典業學)在未編就以前。由訓育主任。

暫任典業生活指導。或需何種課程。當由教務主任酌定。此草課程表。已由(周鵬載鳴初)合擬。貢獻校務會議。

(七) (畢業)如第一期學生。均能努力求學。畢業時成

求學要虛心

人生由少而壯，由壯而老。光陰如流水一般的奔流。現在的青年，正是黃金時代，應當乘時努力求學，預備生活上存獨立之技能。然後可以自立，可以生存於社會。我們典業同人，大多數被外界輕視，這是何故呢？因爲典業青年，貪安逸的多，所學的本領，又不適用於

典業會刊

續優良。當發給畢業證書。以資獎勵。需規定一種特種證書。附帶證明此學生。(1)爲人誠實。(2)艱苦耐勞(3)人格高尚(4)學識優美。(5)典業青年模範。(6)社會優秀份子。如有學生成績特別優良者。要求另添高級班造就之。學生求學時至多不得過二學期。以示限制。

以上所述不過舉其犖犖大者。諸如擴充校務。發展典業。此種重大之使命。全賴我典業先覺之士銳意進行。對於各種改良實施方法。精密研究所得。多多貢獻。則將來之典業前途。定可突飛猛進。吾當拭目以待也。

張以光

外界，假如一旦失業，謀生無望。悔之晚矣。幸得此番改組後的公會，準備爲同人辦一補習學校，滿足青年求學的志願。這是很有益於典業同人前途。但求學要虛心，學問無窮境，如不虛心，即得不到高深的學識。尤不可自滿，人生環境，隨處皆學問，祇要肯虛心研究。沒

三七

有不長進的。

對於創辦興業職業學校有感

林寶善

我們興業同業公會，自從改組以來，迄今已有幾個月了，幾位常務委員對於會務悉心籌畫的進行，和積極工作的精神，是不遺餘力，不辭勞苦的，所以成績優良卓著，無庸我們再加贅述，此次第六次常會議決案中，有創辦本業補習學校一案更足表現他們富有革新的思想，和關懷吾業的熱忱，而值得我們十二分的仰佩，所以我們聽見這個好消息，莫不歡欣雀躍，從此可以得到豐富的學識，和相當經驗的希望，庶幾乎將來在社會上可以為本業謀發展；而不至於失業墮落，這真是我們興業青年良好的福音，將來利益幸福的基礎。

創辦這個學校的意義，除為造就人才起見又因政府屢次令我們興業更改利息，而以此次的命令最為迫切，勢在必行的假如原定利息要改動，勢必迫興業消滅不止

，我們聽見這個噩耗傳得來，是多麼的惶駭，如同宣佈興業死刑一樣，

再看現在生計艱難，商業競爭的時代，我們如果沒有相當的技能，和學識，將來決難立足於社會，於是不得不極圖挽救的方法，所以創辦本業學校一層，是急不容緩的，以備養成優秀青年人材，為垂危的興業圖生存，謀改造以作他日創設新典當需才的準備，所以我們青年諸同志，如果入校以後，趕緊振作精神，奮勇底向那光明大道上前進，切不可畏難，苟安以自誤，而辜負諸委員，及各典經理煞費苦心創辦的熱忱，並且要認清自己所負的使命是何等重要，何等偉大，將來興業的成敗利鈍就看諸同志的成績為轉移哩。

百折不回

姜光猷

我們的興業學校。現在已經完成。創辦的時候。逢

着多次棘刺。將有功敗垂成的形象。幸蒙執委諸同志的

熱忱。不懼艱難瘁勞。化了許多心血和精神。方能進行不綴。尙望諸位青年同志。萬不能做一時之粹。貽人譏五分鐘之熱度。務須聯絡感情。團結堅固精神。切不可因私見不洽。心存摧拆意見。更不能受他人的煽惑。拋棄青年的光陰。應當瞭解這個學校。倘若沒有鞏固。斷難維持日久。對於典業及求學的方面。皆沒有良好結果。並且初入學校的時期。或開了反對的風聲。決不能即

我們的生活

蓋凡世間既有人類，則有的人生，既有的人生，則有生活，此乃一定不移之理也，當今二十世紀之時，各界人類，以智力權力及一切之不同，故生活上遂亦大異，即以一區一市言之，亦各因其環境而別，其爲非人生活有之，牛馬生活有之，奴化之生活亦有之，較之一切貴族式之生活，相隔奚啻天壤，此其彰明較著者，茲者姑勿論其遠大，卽以我輩之生活言之，顧我輩之生活爲何如耶，一言以蔽之曰，枯寂呆板，毫無意義而已，竊以爲我典業中人，終年廁身典中，除寢而食之外，日常生

趨趕不進。必須知道反對人的意見。是爲個人謀私利。實不符於公益。求學的同志們。格外發憤。努力前進。始終要不爲所撼動。做一個引導者及良好的模範。足使日常反對的人。復而互相欽佩。大家一致擁護。第二期有志求學的同志。得到這種感化。當然加倍奮鬥。比較前期的成績。更可優良。如此順流而下。那麼本業學校。庶有鞏固完善的希望了。

章耀東

活自開市以迄收市，皆爲固定之呆板工作，毫無意義及興趣可言，對於社會，既無貢獻，於個人亦無進益，若吾典一旦休止，吾輩失所憑依，大多數之同人，皆中產以下之階級，將何所生活乎，東不敏，以爲刻下諸青年同人之生活，有積極改進之必要，公餘之暇，宜作有益身心之舉，抱爲人羣謀幸福之心，使吾輩之生活，有意義，有價值，而不召與物浮沉，與草木同腐之譏也可。

學校與本身職業之關係

四〇

姜光猷

京市興業。創設以來。迄今十有餘載。而未能增加。其故何在。迫由於營業不振。開支逐漸浩大。日趨不景氣之現象。況今政治變遷。社會進化。更以政府訓令。屢促削減利息。急不容緩。尙不覺悟設法。惟恐刻不生存。乏人才不足以言改良。無學校何由培養人才。是故學校與興業有密切之關係。幸承同業公會。執委同志。洞悉本業危機。不辭跋涉辛勞。提倡創立本業學校。爲基礎興業計。爲將來發展計。務祈會員同志。共同扶助。俾可早日成立。且於本業。頗有光榮。及諸同志。

談談我之生活與學問之關係

人生於世必須生活生活者爲人生第二生命也余自年幼之際賴父母培養之恩彼時智力薄弱終日興高彩烈遊玩心重對於學識不知研究屢載將寶貴之光陰輕輕虛度約經三載則於高小畢業後承教師諄諄以升學勿荒爲勸導當時聞之感銘何如本擬入初中繼續求學奈受經濟之迫學費無着故無力進取遂中輟思之誠可恨也民國十七年三月間鄙

亦獲求學機會。均有莫大裨益。若不願入學者。不能因少許不便。首先反對。應瞭解今之興業。將有岌岌危境。再不設法補救。將成淘汰落伍。日後發生窘迫。挽回亦莫及也。立學校之緣起。關於興業。尤最重大。尙希入學同志。於斯半載期間。努力研究才識。屆畢業後。能可成績優良。一切態度模範。令人獎嘉甘服。公益之事。必盡熱心。改良興業。永不忘懷。造福社會。澤及民生。光明前途。未可限量矣。鄙人樗櫟庸材。質雖蠢鈍。敢不竭瘁扶助。以隨同諸先進共勉力也。

萬裕洪

人蒞京由親戚介紹投入商界爲典當之職從事練習至興務景况不過如此殊鮮記載之價值鄙至典以來迄今兩載有餘方始補缺按月所獲之薪金至爲微細而首都生活程度非常昂貴欲思每載積儲銀之若干實爲不易恆以勤謹儉儉爲自勵除正需外力事掙節於每載之中抽積若干存於本典以冀銖積寸累集腋成裘爲將來正當之用途耳並於工作完畢則

研究學識希冀日有進境又可免外出濫費消磨青年有益之光陰豈不一功兩得也倘日知娛樂與奢華將有用之金錢揮霍殆盡不惜儲蓄對於文字更不研究倘遇不測無能設法則株守家園坐食山空勢難維持追憶往昔何不積聚多寡以度度生計何臨渴而掘井者悔之晚矣苟有學識雖屬賦閑一有

創辦學校爲本業之救星

典業爲便利平民。流通金融而設。疇昔之時。人民咸皆稱美。惟數十年來。積習相沿。墨守舊規。不思設法改良。方今時易勢遷。已爲現代社會所不容。瞻念前途。不寒而慄。故典業有識之士。莫不視爲隱憂。今幸典業公會成立。執委諸同志。洞悉我典業之危機。已從事根本救濟方略。而有創設補習學校之舉。培植人才。以爲將來改良之基礎。佳音傳來。聞者無不歡忭。此種

未雨綢繆

凡人最重大者。終身之生活也。方今社會。萬物昂貴。生活益難維持。開支逐漸困厄。殊可歎矣。鄙人泣

機緣又可另圖他就。不致有凍餒之憂。斯爲不學之害。學之有利也。嗚呼。人無生活。則生命難維。人而無學。則謀事難就。由斯觀之。生活與求學。兩大重要之關係。尤不可不注意焉。與我少年共勉之。

（葉茂林）

空前之創舉。實爲典業界開一生路。正危急存亡之秋。不啻發現良好之救星。日後洵足爲典業前途之質也。夫典業前途之盛衰。全賴補習學校將來成績之優劣爲斷。而關係我業顏面。豈可忽視之乎。鄙人以萬分之誠意。請求我典業親愛諸同志。務須協力同心。羣策羣力。應同舟共濟。挽此狂瀾。典業前途實利賴之。

（姜光猷）

京。服務典業。迄今三載。種種勞力工作。不啻雞肋之味。且職位微細。每年進益。祇足一人之需。務須百般

檢省。方可略有餘積。追憶前途。擔負家室累時。誠恐不敷維持。由此思之。不寒而慄。故所獲之進款。除正當用度外。必存本典儲蓄生利。爲未雨綢繆計。無待臨渴而掘井也。公餘暇間。無可消遣。或集二三契友。互相切磋學識。所惜者。資質魯鈍。晨夕孜孜。終不能觸

書到用時方恨少

我今天公畢之後。沒有什麼事情。枯坐斗室。很覺得沉悶無聊。想起我求學時代。不曉得讀書的寶貴。總是遊戲咧。頑笑咧。但是光陰像白駒一般過隙底快。已經到了青年學業時代了。自己學問一無造就。簡直書信和普通文字。都是茫然。因此很覺得慚愧悔遲。

我現在呢。已經是做一個典業的學員了。初來時。人地生疎。處處覺得感着困苦艱難。不久受我親愛底同

類旁通。鑒於今之社會。無才識不足以立身。益知求學之重要。更惜光陰之寶貴。勇毅前進。以希竿頭日上。倘可俾有寸進。縱然職業落伍。固不慮株守家園。不獨爲開一新生之路。即將來之生活。有莫大便利也。

（錢貞愚）

事諄教。漸漸的反不覺困苦艱難。並極安逸快慰。然而自己對於學識上。總想要謀補救的方法。是以公餘之暇。從事練習書信。立志努力。當他座右銘。如此不到一年。已得了良好底進步。即如普通家信也能夠寫了。自己很安慰並快樂。古人云。只要功夫深。鐵尺磨成針的古語。凡我典業青年的失學同志們。要趕快用功。不要拋棄寶貴底光陰。誤了賣金的時期。

附 錄

呈復市社會局爲國定利率奉行困難事

呈爲懇陳下情乞 賜鑒核，迅予救濟事，竊奉 令開轉飭各典當一律遵守國定利率範圍取息，以重法令，等因奉此，遵即召集會議，所有奉行困難之處，敢爲鈞局詳細陳之，查首都全市典當，僅有四家，下關有接典四家，皆爲民三以後，次第所組織者，由政府提倡於前，商民繼起於後，純係維持地方，便利平民起見，取息按照各省最低利率，按月二分，相沿已久，茲以根據國定利率，年息不得過百分之二十，固所以保障平民，防止奸人重利盤剝，意至善也，惟是此項限制，對於普通借貸

，固覺適宜，而對於當商，則殊感困難，蓋普通借貸業之貸出款項，或以信用爲擔保，或以實物爲抵押，信用擔保者，僅有文書契約，實物抵押者，類爲田房契據，與有價證券，間有以貨物作押者，亦必以棧單提單爲保證，並不直接收受貨物，故其保管之件，僅爲各種紙片，營業處所，不必甚寬，一應設備，亦可簡易，其有自設堆棧者，亦必另立部份，另徵棧租，並不包含於押款利息之內，且押款必有定期，期內取贖，不論時間久暫，必按所定期限，十足取息，此外復有佣金，及預扣利

息等之成例，以相調劑，若夫典當則不然，典當以受質衣飾器具貨物，爲唯一之業務，意在便民，不問精粗貴賤，無分大小零躉，一例收質，對於放贖，在期限之內，不加時間之拘束，出入之勞，手續之煩，遠非普通借貸業可比，而對於當質，既經整齊妥慎之收藏，復須水火竊盜之防範，性質雖類於借貸，實際兼堆棧保險二者而有之，設備既多，使費自鉅，而其收益，僅有息金一項，滿貨加貫，在昔尙有些須，今將完全無着，此當典與普通借貸業，絕對不同，所定利率，似不能受同一限制者也，當典本爲調劑平民經濟組合之一種，不專以營利爲目的，然以確定之資本，必不敷營業之週轉，則端賴吸收莊款爲流動金，其子金尤非按期付給不可，默察

年來商況，向例所取月息二分，除去付息，及各項開支之用，股東之純利週息尙不滿一分，以年來首都地價驟增，屋租之貴，職員薪水，逐漸加增，生活之高，什物之昂，加以各種稅率之擔負，以及慈善公益之義務，較諸數年前。又復倍增，維持已覺不易，設再減低利率，增高支出，背道而馳，其何能久，此按諸商情市況，在社會經濟組織，未達健全程度之前，似未便減低利率，絕其生機者也，利率之高低，依社會經濟狀況爲轉移，各地情形不同，今昔亦相懸殊，從前國家對於借貸利息，雖無明文規定，而民間習慣，法庭通例，亦大抵以年息二分爲標準，獨於典當利息，各省訂有專章，其所規定，隨地而異，例如東三省各地，規定月息三四分不等

，北平山東各處，月息三分，或二分五釐，安徽全省，僅十餘釐，息亦二分五釐，惟蘇浙兩省，向章二分居多，比較已屬最低，江北各縣，間有二分五釐者，良以中國之大，地方情形，不無參差，經濟借求，盈絀異勢，雖在一省之內，亦必有若干差別，而未能一致，各省訂定營業利息，因亦互有高下，要比較普通借貸爲優，蓋亦有鑒於當典營業性質，方法之不同，開支之浩大，非此不足以維持，乃國定利率，相繩最高，不得過長年二分，以十二個

南京市典業同業公會章程

月，計之按月不得過一分六釐六毫，較諸舊章，銳減六分之一，卽其營業收益，減少六分之一，於情於勢，均難立足，擬請仿照上海市政府社會局所規定之新章辦法變通辦理，或加棧租，抑加保管費，惟息金與保管費，合計仍不得過按月二分，似此於維持之中，仍寓限制之意，恤商便民，兼籌並顧，庶幾可持久遠，是否有當，懇請
鈞局察核以資救濟，實爲德便，謹呈
社會局長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四條所規定訂

定之

第二條 本會就原有公所依法改組定名爲南京市典業

同業公會

第三條 本會以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

害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設固定會所於南京新橋胭脂巷

第五條 本會於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日成立

第六條 本會為南京市商會會員受市黨部之指導及市

社會局之監督

第七條 本會職務如左

(一)關於同業業務狀況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二)關於同業營業之改良及研究事項

(三)關於會員與非會員間糾紛之調處事項

(四)關於會員必要時之維持事項

(五)關於向政府之請求或建議事項

(六)關於解答其他機關團體查詢事項

第二章 會員

第八條 本市同業城廂內外各典當履行會員登記經審

查合格者得為本會會員其未會登記取得會員

資格者得由會員二人之介紹填寫志願書經本

會執行委員會審查合格亦得為本會會員前項
審查合格之會員須呈報市黨部及市社會局備

案

第九條 會員應選派代表出席公會每一典當推派一人

至二人以經理或主體人為限其最近一年間平

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人者得增推代表一人由典

員中推選之但至多不得超過三人

第十條 會員代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

(一)褫奪公權者

(二)有反革命行為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無行為能力者

第十一條 會員選派出席代表須給以委託書并通知公會

第十二條 會員之權利如左

(一)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二)有建議權及表決權

(三)有享受本會規定一切之權利

第十三條 會員之義務如左

(一) 有遵守本會章程及典規之義務

(二) 有服從本會一切決議案之義務

(三) 有繳納入會費事務費及事業費之義務

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如有曠業及其他情事者得具備理由書向本會申請出會須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并由執委會查照決議案呈報市商會轉呈市黨部及市社會局備案并提交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第十五條

本會會員有違犯下列情事者得予以警告或除名之處分

(一) 不遵守本會章程典規者

(二) 不履行會員義務者

(三) 發見反革命行為者

上項處分由執行委員會審別其輕重決議處分之但須呈報市商會轉呈市黨部及市社會局備案并提交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第三章 組織

第十六條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在會員代表大會閉幕後以執行委員會為最高權力機關

業 會 刊

關

第十七條

本會由會員代表大會就出席代表選舉執行委員九人候補執行委員三人組織執行委員會再由執行委員中互推常務委員三人就常務委員中推一人為主席均為名譽職

第十八條

本會執行委員任期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其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法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十九條

委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得解除其職務

(一) 因有不得已事故請求辭職者

(二) 曠棄職務遇事推諉者

(三) 於職務上營私舞弊違背法令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行為者

(四) 由政府令其退職者

第二十條

本會得就事務之繁簡酌設總務調查組訓仲裁各科分別辦理會務其科主任主任即於執行委員中選任之并得酌用雇員若干人

第三十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

- (一) 選舉執行委員
- (二) 採納會員及執行委員之意見
- (三) 審核執行委員會一切財務出納
- (四) 修改會章

第三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

- (一) 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
- (二) 執行市黨部及市社會局之命令
- (三) 處理本會一切事務
- (四) 支配本會財務

第四章 會議

第三十三條 本會會議分執行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兩種

均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一) 執行委員會每月開會兩次但遇緊要事項得臨時召集之

(二) 會員代表大會每年開會一次但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或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臨時召集之

第三十四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

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過半數時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知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代表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十五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半數而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知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 委員之退職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六條 本會經費分事務費事業費基本金三種

(一) 事務費為會務費用由會員按所派代表人數及資本營業總額分級負擔之但須每月公佈賬目一次

(二) 事業費為會中建設之費用由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提交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籌集之

(三) 基本金以會員入會費及公所原有之全部房產為基本金

第三十七條 本會預算決算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三個月內

應造具清冊呈報市商會轉呈市黨部及市社會局備案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代表大會修改之但須呈報市黨部及市社會局備案

第三十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呈報市黨部核准後發生效力但須呈報市社會局備案

會員錄

| 姓名 | 年齡 | 籍貫 | 典號 | 職務 | 地址 | 會證號數 | 備考 |
|-----|----|------|----|------|-----|------|----|
| 陸松雲 | 六五 | 江蘇吳縣 | 公濟 | 經理 | 珠寶廊 | 七 | |
| 張琢山 | 三九 | 安徽桐城 | 同上 | 協理 | 同上 | 二九 | |
| 程叔瑜 | 五九 | 汀蘇武進 | 同上 | 營業主任 | 同上 | 二一 | |
| 徐瑞生 | 六三 | 同上 | 同上 | 會計主任 | 同上 | 二四 | |
| 黃文龍 | 五三 | 安徽休甯 | 同上 | 飾房主任 | 同上 | 二三 | |
| 殷培根 | 六五 | 安徽安慶 | 同上 | 文牘 | 同上 | 二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張良坤 | 虞仁壽 | 吳善孫 | 孫奎麟 | 季伯英 | 徐炳榮 | 周先得 | 惲獻廷 | 謝東生 | 吳寶臣 | 顧幹時 | 韓錫康 | 侯翰生 | 於伯良 | 王調元 | 陳理和 | 李厥安 |
| 三一 | 三四 | 三五 | 三六 | 三七 | 三六 | 三九 | 四一 | 三二 | 四一 | 四一 | 四四 | 四一 | 四九 | 四九 | 五〇 | 五三 |
| 同上 | 同上 | 江蘇武進 | 江蘇溧陽 | 江蘇江陰 | 江蘇武進 | 江蘇鎮江 | 同上 | 江蘇武進 | 安徽休甯 | 江蘇無錫 | 江蘇武進 | 同上 | 江蘇吳縣 | 江蘇江甯 | 安徽休甯 | 江蘇寶山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公濟 |
| 同上 | 同上 | 驗貨員 | 同上 | 稽核員 | 繕票員 | 繕賬員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營業員 | 書記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珠寶廊 |
| 四一 | 四〇 | 三九 | 三八 | 三七 | 三六 | 三五 | 三四 | 三三 | 三二 | 三一 | 三〇 | 一四 | 二八 | 二七 | 二六 | 二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李乘錚 | 曹大年 | 黃巧濤 | 阮靜安 | 朱景洪 | 殷永懋 | 曹德瀚 | 胡雲生 | 王瘦影 | 楊兆吉 | 高榮生 | 邱雪文 | 甘雨時 | 陳長齡 | 鄧嘉樹 | 汪光遠 | 汪雨岑 |
| 二二 | 二二 | 二〇 | 二七 | 二三 | 二二 | 二四 | 二七 | 二九 | 三四 | 二九 | 二九 | 二九 | 二九 | 三二 | 三〇 | 三〇 |
| 江蘇江都 | 安徽 | 安徽休甯 | 江蘇江都 | 江蘇江陰 | 安徽安慶 | 安徽休甯 | 江蘇武進 | 江蘇句容 | 江蘇淮城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江蘇武進 | 同上 | 同上 | 江蘇江甯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助理員 | 同 | 同 | 同 | 同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 五七 | 五六 | 五五 | 五四 | 五三 | 五二 | 五一 | 五〇 | 五 | 四九 | 四八 | 四七 | 四六 | 四五 | 四四 | 四三 | 四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蔣福元 | 何步耿 | 邵壽增 | 汪祖恩 | 朱鑑平 | 洪金和 | 張錦源 | 曹培金 | 汪震霄 | 章廣宏 | 薛煥庭 | 虞士讓 | 楊方楨 | 丁志堯 | 顧榮興 | 江志明 | 陳邦仁 |
| 一七 | 一七 | 一八 | 一七 | 一七 | 一七 | 一七 | 一七 | 一七 | 一七 | 二二 | 一七 | 一七 | 一七 | 一九 | 二九 | 二〇 |
| 江蘇吳縣 | 同上 | 江蘇武進 | 安徽休甯 | 江蘇吳縣 | 安徽休甯 | 同上 | 江蘇江甯 | 江蘇常熟 | 江蘇江甯 | 江蘇江陰 | 江蘇武進 | 江蘇鎮江 | 同上 | 江蘇武進 | 安徽婺源 | 江蘇江都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公濟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取貨員 | 助理員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珠寶廊 |
| 七四 | 七三 | 七二 | 七一 | 七〇 | 六九 | 六八 | 六七 | 六六 | 六五 | 六四 | 六三 | 六二 | 六一 | 六〇 | 五九 | 五八 |

| | | | | | | |
|-----|----|------|----|------|-----|-----|
| 趙祝三 | 四三 | 江蘇句容 | 協濟 | 營業員 | 李府巷 | 一二七 |
| 巢季明 | 三九 | 江蘇武進 | 同上 | 繕賬員 | 同上 | 一二八 |
| 高茂軒 | 三七 | 江蘇江甯 | 同上 | 繕票員 | 同上 | 一二九 |
| 莊清保 | 三四 | 江蘇武進 | 同上 | 稽核員 | 同上 | 一三〇 |
| 俞光裕 | 三一 | 江蘇江甯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一三一 |
| 施亭齋 | 二八 | 安徽休甯 | 同上 | 驗貨員 | 同上 | 一三二 |
| 吳德齡 | 三一 | 安徽歙縣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一三三 |
| 周鵬 | 三一 | 江蘇吳縣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三 |
| 盛庚生 | 三三 | 江蘇武進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一三四 |
| 陶緒佳 | 三〇 | 江蘇江甯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一三五 |
| 程運西 | 三〇 | 安徽休甯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一三六 |
| 巴堂棟 | 三一 | 安徽歙縣 | 同上 | 副繕賬員 | 同上 | 一三七 |
| 巢正榮 | 二六 | 江蘇武進 | 同上 | 助理員 | 同上 | 一三八 |
| 陸壽餘 | 二八 | 江蘇江甯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一三九 |
| 馮俊樊 | 三〇 | 江蘇江陰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一四〇 |
| 羅同瑞 | 二七 | 安徽歙縣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一四一 |
| 程紹箕 | 二七 | 安徽休甯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一四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曹殿卿 | 潘哲人 | 吳啓珊 | 王時福 | 吳杏初 | 徐聲遠 | 潘悅生 | 程本塾 | 程善慶 | 巢明鈴 | 朱學元 | 李福庚 | 盛生大 | 孫亦彭 | 秦開祿 | 王憲成 | 於錦江 |
| 六五 | 五一 | 一九 | 二三 | 二五 | 一八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二〇 | 二二 | 二三 | 二五 | 二二 | 二七 | 二八 | 二六 |
| 江蘇嘉定 | 同上 | 安徽休甯 | 江蘇江甯 | 江蘇吳縣 | 江蘇常熟 | 安徽歙縣 | 同上 | 安徽休甯 | 江蘇武進 | 江蘇崑山 | 同上 | 江蘇武進 | 江蘇江甯 | 江蘇江甯 | 江蘇武進 | 江蘇吳縣 |
| 同上 | 會濟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協理 | 經理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練習生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取貨員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花市街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一五九 | 一 | 一五七 | 一五六 | 一五五 | 一五四 | 一五三 | 一五二 | 一五一 | 一五〇 | 一四九 | 一四八 | 一四七 | 一四六 | 一四五 | 一四四 | 一四三 |
| | 榮通濟經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潘淵泉 | 丁炳華 | 管雲臣 | 甘錫曾 | 蘇厚甫 | 曹近仁 | 柏錫五 | 徐漢臣 | 汪振聲 | 周恭先 | 蔣春元 | 張亮生 | 虞幼耕 | 吳子芳 | 潘又新 | 朱浩南 | 宣少卿 |
| 四六 | 三九 | 五八 | 三五 | 四一 | 四六 | 五六 | 四六 | 四一 | 五三 | 四九 | 六一 | 五九 | 六五 | 三〇 | 六三 | 六一 |
| 江蘇吳縣 | 江蘇武進 | 江蘇江甯 | 江蘇江甯 | 安徽太平 | 同上 | 同上 | 江蘇江甯 | 安徽休甯 | 江蘇江甯 | 浙江吳興 | 同上 | 江蘇吳縣 | 同上 | 安徽休甯 | 同上 | 江蘇鎮江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會濟 |
| 驗貨員 | 稽核員 | 稽核員 | 繕票員 | 繕賬員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營業員 | 飾房主任 | 會計主任 | 副主任 | 營業主任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花市街 |
| 一七四 | 一七五 | 一七三 | 一六 | 一七二 | 一七一 | 一七〇 | 一六九 | 一六八 | 一六七 | 一六六 | 一六五 | 一六四 | 一六三 | 一六二 | 一六一 | 一六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范鴻臚 | 程進豐 | 洪煥卿 | 宋慶祥 | 張耀會 | 周少懷 | 陸金源 | 吳浮生 | 程惠生 | 季耀庭 | 宋安祥 | 戴鳴初 | 俞華堂 | 黃逸羣 | 葉懷伯 | 華春漁 | 朱宜民 |
| 二三 | 三二 | 二三 | 二八 | 二八 | 二七 | 二七 | 二八 | 三一 | 三四 | 三四 | 二八 | 二九 | 三〇 | 三六 | 三八 | 四一 |
| 江蘇鎮江 | 同上 | 安徽休甯 | 安徽歙縣 | 江蘇丹陽 | 江蘇江都 | 江蘇嘉定 | 安徽休甯 | 江蘇武進 | 江蘇江甯 | 安徽歙縣 | 江蘇吳縣 | 江蘇江甯 | 同上 | 安徽休甯 | 江蘇吳縣 | 江蘇江甯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取貨員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助理員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驗貨員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一九一 | 一九〇 | 一八九 | 一八八 | 一八七 | 一八六 | 一八五 | 一八四 | 一八三 | 一八二 | 一八一 | 四 | 一八〇 | 一七九 | 一七八 | 一七七 | 一七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湯衛公 | 吳星麟 | 黃庭慶 | 何文浩 | 程星耀 | 程靜庵 | 陳槐卿 | 洪玉如 | 蘇萱臣 | 章迺屏 | 黃丙炎 | 潘哲人 | 萬裕宏 | 姜光猷 | 林寶善 | 蔡鴻麻 | 朱良鴻 |
| 四〇 | 三六 | 四九 | 五六 | 五二 | 五三 | 六一 | 五三 | 五八 | 三七 | 六〇 | 五一 | 二〇 | 一九 | 二一 | 二一 | 二〇 |
| 同上 | 同上 | 安徽休甯 | 浙江紹興 | 同上 | 安徽休甯 | 安徽青陽 | 安徽休甯 | 安徽石埭 | 江蘇溧水 | 同上 | 安徽休甯 | 江蘇江甯 | 江蘇丹陽 | 江蘇江都 | 江蘇寶應 | 江蘇江都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通濟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會濟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營業員 | 驗房主任 | 出納主任 | 會計主任 | 營業主任 | 經理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練習生 | 取貨員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大中橋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花市街 |
| 八九 | 八八 | 八七 | 八六 | 八五 | 八四 | 八三 | 八二 | 八一 | 八〇 | 八〇 | 一 | 一九六 | 一九五 | 一九四 | 一九三 | 一九二 |
| | | | | | | | | | | | 兼會濟經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張元瑞 | 會漢三 | 吳拱如 | 李松壽 | 葉楚白 | 吳漢民 | 戎聯璧 | 江錫雲 | 竺遠翔 | 孫揆文 | 孫子衡 | 黃念堂 | 洪子良 | 黃恆春 | 陳自然 | 程椿年 | 程序初 |
| 二三 | 二四 | 二五 | 二七 | 二五 | 二四 | 二五 | 二五 | 二八 | 二六 | 二九 | 三一 | 二四 | 三九 | 三一 | 三五 | 三二 |
| 安徽休甯 | 江蘇江甯 | 安徽休甯 | 江蘇江甯 | 同上 | 安徽休甯 | 江蘇鎮江 | 安徽黟縣 | 江蘇鎮江 | 浙江吳興 | 同上 | 安徽休甯 | 安徽婺源 | 安徽休甯 | 江蘇江都 | 安徽休甯 | 江蘇吳縣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助理員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驗貨員 | 同上 | 稽核員 | 繕票員 | 繕賬員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一〇四 | 一〇三 | 一〇二 | 一〇一 | 一〇〇 | 九九 | 九八 | 六 | 九七 | 九六 | 九五 | 九四 | 九三 | 九二 | 二 | 九一 | 九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趙善夫 | 沈雨生 | 潘友濂 | 畢鏗秋 | 姚藹如 | 金筱甫 | 孫雲浦 | 黃遜言 | 章耀東 | 盧壽康 | 李鴻遠 | 程連貴 | 畢福祥 | 戴祖經 | 楊懷渭 | 周仲湘 | 章健秋 |
| 四六 | 四七 | 三三 | 三七 | 六四 | 三二 | 二〇 | 一八 | 二〇 | 二一 | 二一 | 二一 | 二一 | 二四 | 二二 | 三二 | 二二 |
| 江蘇江都 | 江蘇江甯 | 江蘇江都 | 安徽歙縣 | 江蘇江甯 | 安徽歙縣 | 同上 | 安徽休甯 | 江蘇溧水 | 安徽黟縣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安徽休甯 | 安徽石埭 | 江蘇宜興 | 江蘇溧水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和濟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通濟 |
| 同上 | 營業員 | 副主任 | 營業主任 | 協理 | 經理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練習生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取貨員 | 助理員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下關開和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大中橋 |
| 二〇一 | 二〇〇 | 一九九 | 一九八 | 一九七 | 九 | 一一五 | 一一四 | 一一三 | 一一二 | 一一一 | 一一〇 | 一〇九 | 一〇八 | 一〇七 | 一〇六 | 一〇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鄭雲生 | 戴宴清 | 戴厚堂 | 張瑞庭 | 金貴壽 | 胡家琳 | 程新德 | 韓嘉毅 | 潘觀連 | 程永德 | 曹聖法 | 潘財喜 | 洪保康 | 黃元生 | 吳均生 | 金淮生 | 葉金鑑 |
| 三九 | 四一 | 四二 | 四二 | 二四 | 一八 | 一八 | 一八 | 一八 | 一八 | 二〇 | 二〇 | 二二 | 二三 | 二五 | 二四 | 三七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江蘇儀徵 | 安徽歙縣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安徽休甯 | 同上 | 同上 | 江蘇江都 | 同上 | 安徽休甯 | 江蘇吳縣 | 安徽歙縣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濟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營業主任 | 會計主任 | 協理 | 經理 | 同上 | 練習生 | 同上 | 同上 | 取貨員 | 同上 | 同上 | 助理員 | 同上 | 驗貨員 | 繕票員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下關惠民橋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二一六 | 二一五 | 二一四 | 一一 | 二二三 | 二二二 | 二二一 | 二二〇 | 二〇九 | 二〇八 | 二〇七 | 二〇六 | 二〇五 | 二〇四 | 二〇三 | 二〇二 | 一八 |

| | | | | | | | | | | | | | | | | |
|------|------|------|------|------|-------|------|-----|-----|-----|-----|------|-----|-----|-----|-----|-------|
| 艾惟俊 | 李炳卿 | 朱石卿 | 周柏庚 | 易紹彭 | 王鈺卿 | 王錫琪 | 葉德潤 | 趙良科 | 徐仲貽 | 姚從惠 | 劉 邨 | 孟慕程 | 宋爲陵 | 夏榮福 | 陳廣興 | 郭旭初 |
| 二六 | 四〇 | 四六 | 四八 | 二五 | 四〇 | 一八 | 二〇 | 一八 | 一八 | 一九 | 五二 | 二八 | 二九 | 四〇 | 三四 | 二六 |
| 江蘇鎮江 | 江蘇江甯 | 江蘇吳縣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江蘇江甯 | 安徽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江蘇江甯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仁濟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濟 |
| 簿賬員 | 同上 | 營業員 | 營業主任 | 會計主任 | 經理 | 同上 | 練習生 | 同上 | 取貨員 | 助理員 | 驗貨員 | 稽核員 | 簿賬員 | 同上 | 同上 | 營業員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下關鮮魚巷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下關惠民橋 |
| 二三〇 | 二二九 | 二二八 | 二二七 | 二一〇 | 一一 | 二二六 | 二二五 | 二二四 | 二二三 | 二二二 | 二二一 | 二二〇 | 一七 | 二一九 | 二一八 | 二二七 |

| | | | | | | | |
|-----|----|------|----|------|------|-----|--|
| 沈國良 | 三六 | 江蘇江甯 | 同上 | 稽核員 | 同上 | 二三一 | |
| 魏寬蓀 | 二二 | 湖北鄂城 | 同上 | 驗貨員 | 同上 | 二三二 | |
| 董鴻生 | 二二 | 江蘇吳縣 | 同上 | 取貨員 | 同上 | 二二三 | |
| 劉孝忱 | 二〇 | 江蘇江甯 | 同上 | 取貨員 | 同上 | 二二四 | |
| 申德斌 | 一九 | 同上 | 同上 | 練習生 | 同上 | 二三五 | |
| 李筱廷 | 二〇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二三六 | |
| 朱乘彝 | 六一 | 同上 | 隆濟 | 經理 | 仁下關德 | 一三 | |
| 朱粹然 | 三二 | 同上 | 同上 | 會計主任 | 同上 | 二三七 | |
| 蔣康成 | 四九 | 同上 | 同上 | 營業主任 | 同上 | 二三八 | |
| 潘堯卿 | 四七 | 同上 | 同上 | 營業員 | 同上 | 二三九 | |
| 劉梅軒 | 三〇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二四〇 | |
| 高厚慶 | 二八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二四一 | |
| 陳寶君 | 二九 | 江蘇鎮江 | 同上 | 繕票員 | 同上 | 一九 | |
| 賈承珠 | 二六 | 江蘇江甯 | 同上 | 稽核員 | 同上 | 二四三 | |
| 蔣咏華 | 三七 | 同上 | 同上 | 驗貨員 | 同上 | 二四五 | |
| 沈恩培 | 二二 | 同上 | 同上 | 助理員 | 同上 | 二四四 | |
| 杭裕華 | 一八 | 同上 | 同上 | 取貨員 | 同上 | 二四六 | |

| | | | | | | |
|-----|----|------|----|-----|------|-----|
| 朱仲吾 | 一八 | 江蘇靖江 | 隆濟 | 取貨員 | 下關德仁 | 二四七 |
| 陶德鈺 | 一八 | 江蘇江甯 | 同上 | 練習生 | 同上 | 二九 |
| 許寶沅 | 一八 | 江蘇儀徵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二二六 |

巴黎的當店

(Ma Tante)

巴黎的當店，是叫做 Ma tante，即我的叔母。巴黎所有的當店，都是政府經營的。在日本，則叫做一六銀行，或別種名字；在巴黎，却叫做我的叔母。

本會服務職員一覽

| | |
|--------|---|
| 主席 | 潘哲人 |
| 常務委員 | 潘哲人 陳自然 周 鵬 |
| 執行委員 | 陳自然 王瘦影 章迺屏 潘哲人 戴鳴初 陸松雲 周 鵬 江錫雲 金筱甫 |
| 候補執行委員 | 羅吉卿 王鉉卿 張瑞亭 |
| 書記 | 陳自然 |
| 會計 | 周 鵬 |
| 收發 | 潘炳震 |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出版(第一期)

主編者 潘 哲 人

發行者 南京市興業同業公會

印刷者 南京明瓦廊二十二號
合記革新印刷社
電話二二四七五

會 址 新 橋 胭脂巷

本刊啓事

本刊自經第四次常會決議編印本會會刊
以作工作報告而利推行會務暫定以半年爲一
期本期因附有會員錄及簡章等篇幅稍多又因
編者職務冗繁對於取材編錄多有未盡善處務
望閱者盡量指正爲幸

321658

南京市

典業公會籌募各省水災急賑啓事

敬啓者，此次洪水爲災，生靈浩劫，禾苗淹沒，人畜漂流，災區之廣，達十六省，災民人數，逾一萬萬，死者隨波沉沒，生者苟延旦夕，飢風餐露，無家可歸，食住兩窮，呻吟溝壑，報章所載，慘目驚心，哀我同胞，靡有孑遺，竊維太上存好生之德，人類有互助之誼，鄰國遠邦，尙且解憂相助，我本國同胞，焉能無動於衷，本會心餘力絀，爰集同人，勉力籌維，伏望本業同仁，慨發惻隱，踴躍輸將，多集一元，多救一命，大難當前，救人卽屬自救，更望

各業公會，各界同志，當仁不讓，見義勇爲，各就能力所及，自動組織各團體籌募水災急賑會，集腋成裘，聚沙成塔，登高一呼，活命無數，積善必蒙福報，同舟應念共濟，災區廣闊，非全國人人，共襄義舉，難以普濟，本會謹代災民頓首百拜以呼籲，謹啓